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监事：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管理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，公司监事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、股东合法权益、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一、2017 年监事会召开情况

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编号	召开时间	出席人员情况
1	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17 年 4 月 7 日	全体监事 3 人
2	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17 年 4 月 21 日	全体监事 3 人
3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17 年 7 月 4 日	全体监事 3 人
4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17 年 8 月 18 日	全体监事 3 人
5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17 年 10 月 18 日	全体监事 3 人
6	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2017 年 11 月 8 日	全体监事 3 人

二、2017 年监事会履行监督情况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经营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，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公司董事会成

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，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17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检查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各项费用提取合理，未发生违反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。

3、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

4、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2017 年，公司出售和购买资产，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依照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，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。通过对公司 2017 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17 年，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，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6、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17 年，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的情况。

7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2017 年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，

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8、对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重点

2018 年，监事会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，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。同时，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，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。加强对公司投资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，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，确保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，圆满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，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目标。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04 月 20 日